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楊于萱
電話：037-559588
傳真：037-370163
電子信箱：yuhsuanya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215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082380（110D134504_110D2064569-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否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核銷喪葬費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39537號書函辦理。

二、查銓敘部105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54121247號書函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時，若已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時，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其喪葬事宜。亡故退休人員之喪葬事宜如確實由其非法定遺族辦理並支付費用，則該名非法定遺族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辦理核銷，惟所申請之金額須以機關前開先行具領之3個基數一次撫慰金為限（按：一次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改稱遺屬一次金。）

三、茲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亡故退休人員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具領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有相同規定，基於公教處理一致，本案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比照前開銓敘部105年6月28日書函規定，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於上開3個基數一次遺屬金額度內，檢據核銷喪葬費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15 10:36:50